

第41屆香港國際保齡球公開賽國家代表隊選拔賽比賽簡章

- 一、主旨：為提升選手國際參賽經驗及奪得第41屆香港國際保齡球公開賽金牌(104年8月24日至30日在香港舉行)而舉辦。
- 二、參加資格：凡中華民國國民並參加各縣、市保齡球委員會之男、女會員皆可報名參加。
- 三、主辦單位：中華民國保齡球協會。
- 四、協辦單位：各縣、市體育會保齡球委員會、高雄市南方保齡球館。
- 五、報名方式：得由各縣、市委員會、學校向本會報名。報名截止日：104年5月22日(星期五)※恕不接受現場報名
- 六、選拔辦法：
 - (一)男、女各錄取30局總分前4+2(*註1)名為國家代表隊，計男子選手6名、女子選手6名，各2名為後補。
 - (二)決賽時間：104年5月30日(星期六)上午9時至9時30分止，完成報到及檢驗保齡球。
 - 第一場：5月30日(星期六)上午10時(6局)
 - 第二場：5月30日(星期六)下午2時(9局)
 - 第三場：5月31日(星期日)上午9時(6局)
 - 第四場：5月31日(星期日)下午1時(9局) 共計30局分4場舉行。
 - (三)報到及比賽地點：南方保齡球館。
地址：高雄市湖內區太爺里中山路2段226巷6號。
電話：07-6992155。
 - (四)入選之球員每人須繳國外報名費約美金貳佰伍拾元，其他食、宿、交通、飛機票等皆由教育部體育署補助與協會籌措支付。
 - (五)競賽代辦費：30局，共計新臺幣參仟元整，一次繳清。
【學生憑證貳仟元整。註2】
- 七、注意事項：
 - (一)入選國家代表隊之選手，如不遵守集訓規定或任意放棄代表權者，由教練、管理報紀律委員會懲處。
 - (二)為避免耽誤比賽時間，選手比賽用球可委由各縣、市國家級裁判先行檢驗蓋章，球員並須攜帶檢球卡報到，以便主辦單位抽驗，抽驗不合格者，不得參加比賽。
 - (三)未帶檢球卡者而需臨時檢驗球時，每球酌收手續費新臺幣壹佰元整。
 - (四)競賽委員會為本比賽最後裁決單位，球員必須服從裁判裁決。
- 八、比賽規則：本比賽參照世界十瓶保齡球總會(WTBA)2015年所頒布規則實施之。
- 九、本競賽規程經教育部體育署核備後實施，如有未盡事宜，修訂時亦同。

註1、經第十一屆技術委員暨選訓小組第一次臨時會議訂定：

- (1)、104年公開賽選拔一律錄取男、女各前六名，2名限為21歲以下(香港公開賽21歲以下選拔年齡為民國83年8月23日(含)以後出生)青少年選手，唯前6名內如有超過2名為21歲以下選手，則照人數錄取。
- (2)、代表隊選手出國參賽至少得打6場盟主資格賽(如打2場就已進入排名則除外、不適用此規定)，如違反規定則報紀律委員會懲處。

註2、為鼓勵青少年踴躍參賽吸取經驗，學生(不包含空大、補校、社區大學，年齡為28歲以下(民國76年5月29日(含)以後出生))憑學生證及聽障選手參賽一律貳仟元整。(學生如有報名而未報到參賽者，將不再享有此優惠)